

## 臺北醫學大學研發處共同儀器中心 雷射共軛焦顯微鏡 SP5 認證紀錄表

申請者資料:

使用者姓名:		申請日期:	
單位:		連絡電話:	
電子信箱:		指導老師簽章:	

申請認證程序: (請依序完成)

1. 進入儀器預約系統, 申請儀器權限, 並請指導教授線上核可。
2. 參加完整之訓練課程。若近期無開辦現場課程, 可至共儀教學網頁觀看課程影片回放(需使用 TMU E-mail 帳號登入), 完成後標註日期時間, 並請指導老師簽名確認。
3. 通過筆試測驗, 90 分以上為通過。
4. 累積 1-5 次的儀器操作次數。
5. 通過上機實際操作考試, 以(1)開關機操作、(2)上樣流程、(3)資料處理(4)其他無 (由儀器管理者填寫)為準, 皆能流暢完成方為通過。
6. 繳交認證紀錄表予共儀, 即可開通權限。

申請認證者, 應遵守以下規定:

1. 申請資格: 參加完整之訓練課程者。
2. 本認證程序需於參加訓練課程後一年內完成。
3. 累積 1-5 次的儀器操作次數, 須由技術員或已具有操作權限的人監督完成。
4. 操作次數累積, 如由已具有操作權限者帶領操作, 預約時需在備註欄, 註明帶領申請者累積操作, 未標明者不列入累積操作次數; 若需儀器管理者帶領累積操作, 最遲須於前一天中午前提出申請, 由儀器管理者協助預約儀器。
5. 儀器操作次數累積及上機操作考試, 將依收費標準計費。
6. 儀器操作完畢, 須由督導人員協助檢查後, 始可離開。
7. 不具有操作權限, 且在沒有適當人員督導下, 自行使用本儀器者, 將關閉該實驗室之使用權限一個月。

認證項目	日期/時間	督導者簽名
儀器訓練課程		
筆試測驗		
儀器操作次數累積		
上機操作考試		

共儀中心審核日期/簽名 \_\_\_\_\_